

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(在外申请人用)

一、应提交申请材料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(研究生类)(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)
2. 《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推荐表》(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推荐表)
3.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/学籍证明
4. 邀请信/入学通知书复印件
5. 收取学费明细表(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)
6. 学习计划(外文)
7. 国外导师简历
8. 成绩单复印件(自本科阶段起)
9. 两封专家推荐信(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)
10. 有效护照复印件
11.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,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,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,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,扫描并上传材料3-11(上传材料要求为PDF格式,文件名称无要求,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),请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2。

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,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(一寸免冠、光纸正面),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留存(留存期限为三年)。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,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,一经查实,材料审核不予通过;已被录取的,取消留学资格。

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、无法识别的,视为无效申请,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

二、申请材料说明

1. 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(研究生类)

申请人需先注册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,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;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,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(如工作经历)。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(特别是姓名中文、姓名拼音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等信息),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。

申请人应打印出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并在“申请人签字”栏签名后,与网上报名附件材料一起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。

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(如留学期限、留学国别等),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,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,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,个人如未能在网上报名时限内完成提交将失去申报资格。

2. 《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推荐表》

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(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)。

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(领)馆教育处(组)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。

驻外使(领)馆推荐意见为“不属实”、“不推荐”的,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

3.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/学籍证明

申请人的注册/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国外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,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,内容包括: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、护照有效期、注册时间、所在院系和专业、硕士或博士所在年级、学习期限(应写明起止年月或具体几年)等。

注册/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。

4.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

(1)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。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(单位)专用信纸打印,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/导师签字。

(2) 申请人提交的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应为**无条件入学通知(unconditional offer)**,不能出现**需通过入学考试后方可被接收**字样。但以下条件除外:

- a.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;
- b. 必须获得本科/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生效。

(3) 邀请信/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:

- a. 申请人基本信息: 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;
- b. 留学身份;
- c. 留学时间: 应明确起止年月;
- d. 留学专业;
- e.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(4) 如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,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。

※请不要提交俄教科部派遣函或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俄内务部黄页。

5. 收取学费明细表(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)

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/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,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。

6. 学习计划(外文)

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(1000字以上),并由外方导师签字。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,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7. 国外导师简历

主要包括国外导师(博士阶段导师)的学习、学术背景;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、论文发表情况;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,原则上不超过一页。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,

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,需在申请表中“国外导师”栏中加以说明。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,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。

8. 成绩单复印件(自本科阶段起)

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、硕士、博士(如有)学习阶段,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。

9. 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(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)

推荐人不能是现任国外导师,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/职称、工作单位等,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(有单位抬头名称)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。

10. 有效护照复印件

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。

11. 最高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

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。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/教育机构获得,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,材料审核不予通过。